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佩元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50203MA5P8C7W1F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村竹根屯 74 号

经营者：潘佩元

身份证号：450221*****0911

2026 年 4 月 21 日，我局收到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2026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村竹根屯 74 号的柳州市鱼峰区佩元农资经营部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二楼发现有红塔山（经典 100）33.7 条、黄鹤楼（硬金砂）3.2 条、真龙（轩云）6 条、真龙（致青春）4.8 条、真龙（起源）5.4 条、红塔山（硬经典）2 条、芙蓉王（硬）4.7 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4 条、软盒黄鹤楼（蓝）2 条、黄鹤楼（硬 8 度）2.7 条、真龙（凌云）1 条、真龙（珍品）1 条、利群（软蓝）1 条、黄山（印象一品）1 条、真龙（软祥云）0.9 条，共 15 个品种，共计 73.4 条烟草制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6〕25 号），对当事人上述烟草制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并由店内营业员**（经营者潘佩元的妻子）签字确认。

2026年4月2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经营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4月28日，营业员**受当事人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2026年4月30日，我局对先行登记保存的当事人的烟草制品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下达了《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解登〔2026〕15号），并由营业员**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4月22日在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村竹根屯74号的柳州市鱼峰区佩元农资经营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库存烟草制品品种，有15种共计73.4条，按零售价核算，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10964元。当事人称涉案烟草制品购进后未售出，无营业额。另查实，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因此，当事人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0964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鱼峰区佩元农资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潘佩元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潘佩元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22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4月22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6〕25号）、《询问笔录》（2026年4月22日）。证明：（1）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以及存放有待售香烟73.4条的事实；（2）截至我局检查时止当事人未

销售出烟草制品，无违法所得的事实；（3）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事实。

3.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村竹根屯 74 号未办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2）当事人待售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 15 个种类合计 73.4 条，其货值共计人民币 10964 元的事实。

4.从轻处罚申请书、《住院疾病证明书》复印件、《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活存在一定困难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0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村竹根屯 74 号的柳州市鱼峰区佩元农资经营部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



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当事人家庭成员患病需支出医疗费用，生活存在一定困难，且案发地处农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

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给予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一般处罚的规定，亦符合给予一般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最终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